



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号决议  
所设委员会

2016年8月2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我谨根据要求，向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、2204(2015)和 2266(2016)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(见附件)。
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卡雷尔·让·古斯塔夫·范·伍斯特隆姆(签名)



## 2016年8月2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

### 荷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、2204(2015)和 2266(2016)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

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04(2015)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266(2016)号决议第 10 段，谨向你通报荷兰政府为执行第 2140(2014)、2204(2015)和 2266(2016)号决议所规定措施而采取的各项步骤。

阿鲁巴、库拉索、圣马丁和荷兰对执行联合国制裁拥有自主管辖权，只是荷兰王国仍应承担国际法规定的责任。只有荷兰是欧洲联盟成员。

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欧洲的相关规章条例，包括条例、决定和共同立场，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属于欧洲联盟管辖范围内的规定。荷兰和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已联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、2204(2015)和 2266(2016)号决议对也门实施的限制性措施。

2014/932/CFSP 号理事会决定和(欧盟)理事会第 1352/2014 号条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生效，并经(CFSP)2015/1927 号理事会执行决定和(CFSP)2015/882 号理事会决定以及(欧盟)理事会第 2015/1920 号执行条例和第 2015/878 号条例修正，将第 2140(2014)和 2204(2015)号决议纳入欧洲联盟法律。第 2266(2016)号决议自动纳入欧洲联盟法律，因为 2014/932/CFSP 号理事会决定和(欧盟)理事会第 1352/2014 号条例没有截止日期。欧洲联盟没有关于也门的自主限制措施。

上述条例规定，欧洲联盟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、2204(2015)和 2266(2016)号决议所载的全部措施，为执行各项决议范围内针对欧洲联盟的措施提供了依据。

欧洲条例获得通过之后，荷兰外交大臣立即与其他相关大臣合作，在《1977 年制裁法》的框架内，制定了必要的国家二级立法规定。在欧洲联盟条例及随后的国家二级立法通过之前，荷兰通过现行国家立法和文书，诸如边境巡逻、签证和进出口许可证等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。

目前已根据最新的欧洲联盟条例修改了国家规定。如上文所述，违反相关理事会决定和条例将受到处罚，这已列入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生效的关于制裁也门的条例中。